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ᠤ 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18 期)



清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杨 进

主 任：刘贵龙

副主任：李淑梁 刘小惠

刘 娜 敖 婷

那日娜 乔 杰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宇飞 石云霞

石宇龙 刘浩天

李博阳 张 博

陈新玉 孟慧枝

赵振峰 秦 君

主 办：清水县人民政府

承 办：清水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 址：清水县政务服务
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011600

电 话：0471-7912002

传 真：0471-7911002

hhttp://www.qingshuihe.gov.cn/

政府文件

- 01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河县 2025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08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清水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 10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河县进一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15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县人民政府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
- 19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 21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 22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河县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 事 记

- 27 4 月至 6 月大事记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
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 2025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5 年 4 月 4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食品安全治理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政办发〔2025〕9号）、《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 2025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呼食药安委〔2025〕2号）的要求，现将《清水河县 2025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清水河县 2025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方案》

附件：

清水河县 2025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方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之年。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食品安全治理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政办发〔2025〕9号）、《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 2025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呼食药安委〔2025〕2号）的要求，我县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全链条监管，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守稳筑牢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加大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治理力度

（一）强化源头防控。加强产地环境监管，受污染耕地保持“零存在”，全口径重金属

污染源排查整治率达到100%，优先监管污染地块安全管控率达到100%。(县农牧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开展农用地涉镉等重金属排查整治行动。组织实施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调查项目。常态化开展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污染源头排查、整治行动，确保“菜篮子”目标考核任务圆满完成。(县农牧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严控农兽药残留超标加强肉制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农兽药减量控残行动，聚焦重点品种药物残留问题开展攻坚治理，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加强食用农产品上市前禁限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把关，推广常规药物胶体金速测；配合上级部门完成农药、兽药检测，按要求申报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评估验收工作。深入推进畜禽屠宰“严规范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加大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企业自检、肉制品品质检验和屠宰检疫，畜禽产品凭“两证两章”上市销售。(县农牧局)严厉打击收购加工病死畜禽，“黑窝点”和私屠滥宰、在屠宰环节注水注药等违法行为。(县农牧局、城管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落实进销货台账和使用记录制度。开展芹菜、韭菜、禽蛋等重点产品质量检测。(县农牧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肉制品生产企业建好用好风险防控清单，严格生产加工过程控制。严查使用或销售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及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原料肉，严厉打击生产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产品等违法行为。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优先采购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县市场监管局)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完善不合格产品闭环处置流程。(县农牧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大校园食品安全整治力度。全面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总监(专职安全管理员)设置率达到100%。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全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实行大宗商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公开率100%，供应商纳入“蒙食链”进行监管。严格执行校长陪餐制度，鼓励家长参与监督。实行集中用餐的学校(幼儿园)至少配备1名营养健康指导员。健全完善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运行机制，每学期向师生和家长组织开展不低于一次的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证学生营养餐质量，力争2025年底全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全部实行自办自管，清退违规中小学校园小卖店(超市)。(县教育局)落实《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深化“校园餐”问题专项整治。(县教育局、公安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学生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开展联合验收，对符合要求的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公示，每学期开展1次联合检查；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持健康证上岗；实行分餐制，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县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公安局、卫健委、住建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食堂量化分级率达到100%，年度抽检覆盖率达到30%，每年开展4次全覆盖监督检查，依法取缔校园周边未备案登记摊贩。规范提升校园食品安全健康发展，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和规范提升校园食品安全健康发展多部门联合行动，对危害校园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及膳食经费管理制度中的围标串标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县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公安局、城管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监管。明确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网络视频销售新业态治理要求。(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相关部门配合)贯彻落实《网络食品抽检工作指南》《网络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规指南》, 压实网络食品销售行业主体责任, 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售卖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 加强对入网餐饮单位的资质审查、公示和日常管理, 确保所有提供网上订餐服务的餐饮单位有实体店经营资格。聚焦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抽检, 及时发现处置风险隐患。(县市场监管局)

(五) 强化地方特色乳制品质量监管。保障奶源安全。严格规范小作坊生产加工奶皮子、奶豆腐等地方特色乳制品, 强化地方特色乳制品标准应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生产加工记录制度建立率均达到100%。倡导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鼓励非预包装食品标注必要产品信息。鼓励和支持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发展, 鼓励小作坊提档升级, 培育地方特色乳制品“精特美”小作坊。(县农牧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食品安全标准

(六) 加强标准法规支撑。强化食品安全标准管理, 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宣传贯彻和培训工作, 对食品安全标准的使用进行跟踪评价。(县卫健委)贯彻落实《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和《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围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 组织全县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根据修订内容及时开展自查自纠, 规范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有针对性地开展食品添加剂专项检查。(县市场监管局)

(七) 健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县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

(八) 严把许可准入关。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市场准入, 严格落实许可审查要求, 严禁擅自改变许可条件或未经审查即予许可。严格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要求。加强传统特色食品加工制作工艺保护, 与现代检测技术有机衔接, 确保视食品特色和质量安全。(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严把粮食质量安全关。开展收购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 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政府储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优质粮食品质测报, 公布质量品质信息。严格落实粮食质量管理政策, 加大违反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查处力度。(县发改委)

(十) 严把生产经营质量安全关。针对乳制品、肉类产品、食用植物油等重点产品开展专项整治, 坚决打击行业“潜规则”。巩固“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成果, 规范酒类生产销售行为。逐步推进便民市场开展快检工作, 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县市场监管局)强化“四白”食品安全监管, 严格许可审查, 加强生产过程控制, 确保生产环境、设备、工艺符合要求。新投产或改变生产工艺全项检验合格率100%。规范食品标签标识, 鼓励散装食品标注必要产品信息。加强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整改率、抽检不合格和风险监测后处理完成率均达到100%。(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肉类产品检疫证明查验制度, 严厉打击无“检

疫证明”“虚假检疫证明”等行为。(县农牧局)配合上级部门推进专业化、规模化物流建设。(县发改委)

(十一)严把餐饮服务质量安全关。加大连锁餐饮企业食品安全检查力度，压实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食品安全责任。聚焦网络订餐、“网红餐厅”等重点领域，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开展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按重大活动的性质和规模，精准分级Ⅰ、Ⅱ、Ⅲ级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活动现场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和风险评估。流动快检车进驻活动现场，随时开展现场检测。划定活动集中经营区域，对入驻小摊贩进行备案管理。(县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入网餐饮单位采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等形式公开加工过程，推广使用外卖餐食封签，提升配送环节食品安全。加大对入网餐饮单位的检查力度，确保线上线下同质同标。(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联合开展旅游景区食品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县文旅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加大对重点食品、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的抽检监测力度，提高抽检的覆盖面和频次。加强对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品和校园食品、网络销售食品、“一老一小”重点人群食品抽检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县市场监管局、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食品贮存、运输、寄递、配送环节管理。加强对从事食用农产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原料等贮存主体的监督检查，规范贮存经营行为，严格落实食品贮存主体责任，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应纳入食品安全监管范围。(县发改委、农牧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散装液态食品交付装卸运输等食品安全全链条管理工作指南》、《食品运输仓储配送工作指南》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散装食用植物油交付装卸运输等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散装液态食品和食用植物油的全链条管理。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进行协同监管，加强交付、装卸、运输管理和运输工具日常管理，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压实各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范污染变质风险。(县发改委、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严防输入性食品安全风险。推进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完善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健全不合格进口食品信息通报和召回制度。开展“净海行动”，严厉打击走私食品(含冻品)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县发改委、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开展网络交易专项治理行动提升“线上”监管水平。严格平台管理责任，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加强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核，查验并留存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建立入网经营者档案，依法及时排查清理证照不全的平台内经营者。加强对平台上食品信息的监测和管理，及时清理虚假宣传、夸大功效等违法违规信息。运用智慧监管手段，利用国家、自治区、市三级网络交易监测平台，对频繁被投诉举报的网络直播食品加强巡查监测，不定期开展网络食品抽样检验，针对网民反映的问题，开展针对性抽样检验，对不合格食品检验结果进行公示，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和主播名单，形成震慑效果。通过事前指导、风险预

警和合规指引方式，强化网络直播经营主体责任意识，维护食品安全市场秩序。规范网络餐饮经营行为，以网红餐厅和无堂食外卖餐厅为重点，开展线下“查餐厅”活动，保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每月按一定比例抽查线下入网实体店，每季度实现抽查全覆盖，加大对无堂食餐饮服务经营者的抽查频率，对发现后厨“脏、乱、差”等不卫生现象督促整改或下线处理，同时将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县市场监管局)保证一次性餐具制品质量。(县卫健委)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收、过机安检制度，防范利用寄递渠道寄递假冒伪劣食品。加强协作加大对寄递环节涉食品安全违法线索的核查处置力度，依法打击利用寄递渠道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县邮政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十六)压紧压实属地和部门管理责任。推动党委和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制度，指导本级包保干部照单履职，确保所有获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包尽包、应督尽督、应改尽改。(县食药安专办、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承担管理责任。教育、民政、卫健、住建等部门要强化对本行业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市场监管局要强化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检监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通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县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分类指导，督促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健全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落实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严格执行进货查验、产品抽检、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合理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法规知识抽考合格率100%，督促企业提高主体责任落实能力。实行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开展食品加工质量提升行动，加强“风险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倒逼生产主体加强管理。督促企业生产过程合规，监督检查完成率、合规率达到100%。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佩戴环保透明口罩。(县市场监管局)

(十八)健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开展会商风险，及时通报信息，联合应急处置。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双随机”抽查，杜绝随意检查，做到“无事不扰”。(县食药安专办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持严惩重处高压态势

(十九)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指导推动全县各级政法机关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依法严肃查处和惩治一批有影响的重大敏感案件。(县委政法委)严格涉及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主体人员管理和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监督。(县司法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严厉打击“幽灵外卖”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开展制售伪劣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专项整治。(县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昆仑”“净风”行动和肉制品犯罪集中整治

行动，聚焦种植养殖、畜禽屠宰、加工销售、餐饮消费等重点环节，以及校园、农村等重点地区，依法严厉打击“两超一非”、制售假冒伪劣等突出犯罪活动。(县公安局)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县人民检察院)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合力。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强大震慑。(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施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依法将相关经营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县市场监管局)

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二十一) 推进智慧监管。实现“蒙食链”溯源管理，先行先试打造“蒙食链”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应用试点，将“四白”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肉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大型食品商超、连锁经营企业、食品批发企业、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食品生产经营者纳入“蒙食链”监管，2025年内实现全部群众生活必需品和日常热销食品的信息化追溯。推动对大型企业生产加工过程实现数字化监管，在特殊食品领域推广可视化非现场监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支撑，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相关领域的技术攻关。(县卫健委、工信局、财政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向数据运营商采购“互联网+明厨亮灶”商户入驻信息、智能摄像头视频信息、异常抓拍信息等有效数据，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年内，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到2026年，医院、养老院、机关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三年内全县具备一定经营规模的餐饮服务单位实现全覆盖。(县卫健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提升风险评估和抽检监测水平。推动县疾控机构食品安全技术能力提升。(县卫健委)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环境风险监测、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提升农产品、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县卫健委、农牧局、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努力推动县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通过“双认证”，新建乡镇速测室1个。(县农牧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定期开展食品抽检数据分析、会商研判，健全风险分析预警机制，推进食品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十三) 加大资金支持。推动食品企业技改升级，提质增效，积极培育国家级优势食品产区和特色食品产业，推动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与餐厨垃圾资源化、无害化项目建设。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对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智慧监管、检验检测、风险监测、执法办案、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保障各项食品安全工作正常开展。(县发改委、工信局、农牧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加强队伍监管能力建设。持续推动基层市场监管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加人员配备，加强业务培训。执行自治区局出台的食品职业化检查员管理办法。(县市场监管局)持续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推动基层监管人员转变作风，切实做到监管为民。(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社会共治

(二十五) 加强宣传引导力度。组织开展2025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县食药安专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常态化开展“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鼓励食品经营主体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畅通食品安全问题投诉举报渠道,严厉打击以投诉、举报形式实施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推动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县市场监管局)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县委宣传部、县食药安专办、发改委、卫健委、教育局、公安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林草局、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稳妥做好舆情处置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网络谣言治理,建立较大敏感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严防处置不当导致舆情发酵。(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食药安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部门协作,督促网络平台加强自媒体用户信息发布管理,提高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处理能力。网信部门对各部门通报的网络销售食品安全方面的不实虚假信息配合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县委网信办、县食药安专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十七) 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推行良好农业规范,新增良好农业规范企业1个。突出清水河“米袋子”地域特色,发展有机农副产品,新认证绿色食品1个,名特优新农产品2个。(县农牧局)开展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县发改委)

八、组织实施

(二十八) 每月23日前向县食药安专办报送工作进度小结,县食药安专业委员会每季度进行工作调度,每半年向县食药安专办提交本部门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情况,年底前形成全县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报市食药安专办。(县食药安专办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清水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组成人员的通知

2025 年 4 月 6 日

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因人员变动，现对清水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 指 挥：付 宇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靖火元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杨 进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赵 英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青 县政府副县长
黄 海 政协清水河县委员会副主席
刘贵龙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春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云 璐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邹利平 县气象局局长
成 员：张万圣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白青林 县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吕 彦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恩泽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文广 县财政局局长
乔瑞东 县人社局局长
吕 龙 县发改委主任
杨 勇 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郭金梁 县教育局局长
韩文亮 县民政局局长
白世亮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白利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荣 杰 县农牧局局长
乔 楠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郭 斌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任 贵 县司法局局长
孙 乐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刘维宗 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智卫华 县地震局副局长
任 龙 县气象局副局长
赵雄飞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师海杰 城关镇镇长
高 升 喇嘛湾镇镇长
孟繁昊林 宏河镇镇长
邢俊龙 老牛湾镇镇长
王 婧 韭菜庄乡乡长
杜国东 窑沟乡乡长
刘林霞 北堡乡乡长
杨永升 五良太乡乡长
张仝成 清水河供电公司总经理
唐 巍 中国移动清水河分公司总经理
刘文强 中国联通清水河分公司总经理
张 皓 中国电信清水河分公司总经理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春宇兼任。

今后，除县领导外，其他人员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进一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5年5月7日

县各相关单位，各乡镇：

现将《清水河县进一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5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清水河县进一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关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和职能范围，强化农业面源污染分区分类管控，重点推进黄河流域沿线、生态敏感区等区域治理，建立责任清晰、常态长效的治理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点任务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全面落实以下任务：

- 1.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确保化肥农药使用量稳中有降，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80%。
- 2.地膜科学回收：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建立“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回收体系，地膜回收处置率保持在85%以上。
- 3.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还田、饲料化、燃料化利用，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2%以上。
- 4.畜禽粪污资源化：推动养殖场粪污就地就近肥料化利用，利用率达90%以上。

(一)推动治理工作集约化

结合耕地质量提升和农业节水，减少农产品增产对农业投入品的依赖。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推广以滴灌为主的水肥一体化高效种植技术，实现水肥资源高效利用。支持开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推广绿色高产高效种植模式，不断提升集约化生产水平，持续减少农业生产对环境的影响。

（二）推动投入品减量化

围绕化肥、农药、农膜等生产资料，实施科学施肥用药和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行动，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加强病虫害监测体系建设，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实施地膜回收攻坚行动，强化农膜、肥料和农药市场监管，加大废旧地膜回收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管执法，构建环境友好、增效减量的现代施肥用药覆膜技术体系，持续推动生产方式绿色转型。

（三）推动废弃物资源化

以秸秆、畜禽粪污和地膜为重点，因地制宜发展种养结合模式，鼓励养殖场过腹还田，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推进畜禽粪污低成本就地就近利用，以饲料化、肥料化利用为主，有序推进秸秆科学还田、高效离田。建立健全废旧地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因地制宜推动具备条件的地方开展资源化利用，无法利用的进行无害化处置，实现生产生态双赢。

（四）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

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指导意见》等法规政策。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有关法规政策解读宣传，强化信息共享，培育社会化、专业化、现代化服务组织，扩大托管等集中统一经营范围，提升治理水平。严格开展执法检查，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查办未按照规定回收地膜、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等典型案例，营造严管环境，提升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要求

（一）有具体的实施方案。要按照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会等新要求，施行清单化管理，制定年度任务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内容、措施、支持项目以及完成时限等，化肥、农药、地膜、秸秆、畜禽粪污各领域要提出具体治理目标和措施。

（二）有完整准确的台账。要建立完善五类污染源治理工作台账，摸清底数，确保县级和各乡镇数据、标准和结果一致，提升工作效率，加快工作进度。

（三）有定期调度汇总制度。实行定期调度制度，根据台账和工作需要确定调度内容，依据农时合理设定调度频率。要逐级分类汇总调度内容。对调度调研等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乡镇改进，立行立改与持续推进结合，保障治理工作效果。农牧部门建立全县各乡镇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联络员制度，组织协调对接各项工作。

（四）有以训促干具体安排。加强专业干部、技术人员和农民落实防治政策和措施的培训，将面源污染防治措施列入年度培训计划，组织以当地专家为主的技术团队，强化防治技术措施落地。要加大培训力度，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统筹日常工作全环节、全流程办培训，用好小视频等新媒体手段，推广简便易行的管用措施。培训内容既要注重信息送达农户，也要加强各乡镇间相互学习借鉴。

（五）有完整分类工作指南。农牧部门要分别组织制定污染治理政策、技术指南或工作导则，发布项目政策解读等材料，编制形成一套成体系的专项工作手册，指导乡镇全面科学落实有关防治措施。形成清晰明确的面源污染防治政策、项目支持要点等，让农民知晓政策要求，掌握防治技术措施。

(六)有创新警示督办办法。结合以往各类督察、审计、巡视等发现问题整改，组织“回头看”，确保老问题切实得到解决。抓住新型经营主体等重点对象和春播、夏管、秋收等关键时节，推动防治措施落地、责任落实。要将农业面源污染执法处罚作为重要手段，开展问题“随手拍”，拍摄一批警示片，及时通报、移交问题，查办宣传一批典型案例，形成高压严管的警示震慑环境。

(七)有到村入户的工作宣传。做好与各级各类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的联络对接，强化宣传引导力度。面源污染防治政策、项目、技术、经验、成效要宣传进村入户，确保农民全员知晓重点任务和要求，杜绝“干部干、群众看”的情况，全力确保农民看的到、学得会、用的上。要做细农牧民工作，引导农民学习典型经验和模式，熟悉治理要求和政策，客观真实评价治理成效。

三、其他要求

请乡镇和牵头部门按照《清水河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责任清单》分工(附件1)，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和任务目标，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全面履行工作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乡镇要确定1名熟悉情况的联络员，负责日常具体工作情况的上传下达和相关材料报送。建立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长效常态机制。

附件：《2025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2025 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一、持续深入推进化肥控量增效。（责任单位：县农牧局、各乡镇）

1.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全县主要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

2.大力实施科学施肥增效行动，集成机艺融合、物械配合的综合配套技术模式。

二、持续推进农药减施增效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责任单位：县农牧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3.推进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发展，实施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37万亩、绿色防控42万亩以上。

4.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提升回收率，到2025年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以上。

5.开展农药相关法律法规、科学用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知识宣传，组织科学安全用药技术指导，举办农药减量技术培训班，提高相关主体合理选药、科学用药能力。

三、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责任单位：县农牧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6.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条例》，全力推进农膜销售、使用、回收、处置全链条治理。

7.实施2024--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完成加厚高强度地膜2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0.3万亩推广任务。

8.开展地膜回收攻坚行动，在春、秋两个地膜回收“窗口期”召开培训和观摩活动，指导农民集中攻坚，及时回收废旧地膜因地制宜安全处置，防止地膜飞散，重点覆膜区域农膜回收处置率保持在85%以上

9.完善农膜使用回收台账，摸清全县农膜销售、使用、回收处理和再利用情况，持续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掌握我县农膜回收和污染治理成效。

10.大力开展《农用地膜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打造地膜使用回收处置典型;积极开展正面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责任单位：县农牧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11.开展2024--2025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秸秆饲料化利用量3万多吨，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2%以上。

12.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推动建设2处秸秆收储中心,8处秸秆收购站点，提升秸秆收储能力。

13.组织填报秸秆资源台账，加强数据审核，提升资源量和利用情况数据准确性。

五、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县农牧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14.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指导养殖场加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的装备配套和运行管理。

15.大力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新模式、新技术和新装备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16.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和粪肥还田相关法律、标准技术规范等宣传推广，促进粪污科学规范还田利用。

六、推进协同治理。（责任单位：县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17.开展社会化服务示范行动，以社会化服务推动农业面源污染协同治理，开展化肥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等专业化服务。

18.强化工作衔接配合，加强农膜、肥料和农药市场监管，加大废旧地膜回收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管执法，落实全程监管责任。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人民政府以联营（入股） 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

清政发〔2025〕29号 2025年6月10日

各乡镇、各部门：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暂行规定》已通过县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清水河县人民政府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暂行规定》

附件：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土地征收制度改革，规范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管理，保障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程序的函》（内自然资函〔2023〕1027号）等法律规定，结合清水河县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是指在《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征收范围规定之外的建设项目，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时，采用“只转用、不征收”的方式，依据第六十条或六十一条规定依法将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申请使用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以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项目，也需要按本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坚持土地资源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尽量不占或少占用耕地。

第四条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土地资源要素保障，有效提升农村土地资源价值。

第二章 审批条件

第五条 拟以联营（入股）方式使用集体土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村庄规划，符合产业准入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第六条 拟用于联营（入股）的农村集体土地须产权明晰，并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存量建设用地须依法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七条 申请。项目符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申请，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联营（入股）的集体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确土地界址、面积、用途、开发建设强度、土地使用年限等。

项目符合村庄规划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村庄规划提出联营（入股）的集体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确土地界址、面积、用途、开发建设强度、土地使用年限等。

第八条 编制方案。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规划条件、产业准入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编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方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方案须载明规划条件、产业准入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集体收益分配安排等内容。

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综合考虑土地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同时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参照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的相关规定和做法，县政府按土地增值收益的 20%–50% 征收调节金，确定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的按照土地增值收益的 30% 征收调节金，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的按土地增值收益的 45% 征收调节金，其他用途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根据实际用途参照工矿用地或者商业服务业用地确定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比例执行。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由联营（入股）使用集体土地的单位或个人支付，县自然资源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调节金的核算、征收和管理工作。

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比例应载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方案。

第九条 方案批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方案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初审，经乡镇人民政府对宗地现状、权属状况、补偿情况和签订联营（入股）合同风险性等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后，报县自然资源局复核，复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复。

第十条 公示公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签订合同。公示公告结束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项目单位或个人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入股）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土地位置、用途、面积、规划条件、使用年限、产业准入要求、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开竣工时间、集体土地联营（入股）收益分成、双方违约责任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费用缴纳。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所产生的补偿费标准不得低于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所产生的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中涉及的相关税费等原则上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力支付上述费用的，可由使用联营（入股）土地的单位或个人代为缴付。

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履行集体土地使用权收回，并全流程协助集体经济组织办理方案编制、协议签订、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落实、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农转用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联营（入股）使用集体土地的单位或个人共同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用地申请，填写《建设用地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的相关报件材料，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呈报用地请示。

用地报件材料逐级上报审查、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土地供应。农用地转用审批完成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联营（入股）方式给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使用。

第十五条 备案及登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项目单位或个人持合同和补偿费用相关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到县自然资源局备案，用地单位按程序申请不动产登记。

第十六条 土地收回。依法批准的联营（入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在使用土地合同期满前，原则上不得收回。

因公共利益等原因确需收回的，需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单位或个人同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使用单位或个人签订收回协议后，报乡镇政府审核、县自然资源局审查后，由县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在使用土地合同期满前收回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根据土地实际使用年限及开发土地成本等给予相应补偿。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联营（入股）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入股）合同》有关条款确定的相关要求及规划条件进行开发利用。

第十八条 县自然资源局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对各自出具的联营（入股）的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开发建设强度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规划条件等进行开发的予以处罚。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等原因确需改变土地用途、变更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联营（入股）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应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经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同意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入股）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定合理的收益分配比例，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不受损，保障用地单位和个人稳定利用集体土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因国家尚未出台集体用地联营（入股）相关规定，如本暂行规定在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必要修改，另行公布实施。

第二十一条 国家或上级有关部门关于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政策出台后，以上级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准，本办法自行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十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清政发〔2025〕32号 2025年5月2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有关要求，为切实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一步推动、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经严格公正评审，确定清水河大瓷凉粉、清水河抿豆面等18个项目的52名传承人列为清水河县第十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现将《清水河县第十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清水河县第十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附件：

清水河县第十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一、传统戏剧（共计2人）

序号	项目名称	代表性传承人
1	清水河晋剧	范先花、贾四白

二、民俗（共计8人）

序号	项目名称	代表性传承人
1	清水河县踢鼓子秧歌技艺	孙三小、张存在、王占先、李贵召、李雄、 李河喜、王维贵、王俊

三、传统技艺（共计 42 人）

序号	项目名称	代表性传承人
1	清水河大瓮凉粉技艺	刘秀花
2	清水河抿豆面技艺	赵树枝
3	清水河酸米饭制作技艺	蔺美凤
4	清水河泥塑技艺	康雄、康世豪
5	清水河秘制老汤炖鱼技艺	陈保红、陈雄小
6	清水河擀豆面技艺	韩永峰、康翠英、高拴娥
7	清水河面塑技艺	王美丽
8	清水河炖羊肉技艺	张洪玮
9	清水河碗托技艺	卢在蝉
10	清水河油炸糕制作技艺	李晓丽
11	清水河凉糕制作技艺	康清秀
12	清水河荞面圪团制作技艺	蔺美凤
13	清水河酸米饭制作技艺	康增梅
14	清水河布艺技艺	任晓芳、李小英、赵采英、赵丽珍、 王培荣、王召林、王英、陈丹、 王桂兰、唐亲、李丽青、冯翠花
15	清水河剪纸技艺	李华、曹永梅、张美云、 李学梅、秦瑞珍
16	清水河米醋技艺	吕连华、石海柱、王换连、石利强、 李瑞何、石丽平、乔丽霞、王迎春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十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清政发〔2025〕33号 2025年5月2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有关要求，为切实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一步推动、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经严格公正评审，确定清水河雕塑技法、清水河秘制老汤炖鱼、清水河炖羊肉、清水河大瓮凉粉4个项目入选第十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名单，现予以公布。

此页无正文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政办发〔2025〕4号 2025年6月6日

各相关单位：

《清水河县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落实。

清水河县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清水河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聚焦物业领域突出问题，集中解决群众身边“揪心事”“烦心事”，扩大物业市场化覆盖范围，规范物业市场发展秩序，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制度机制，全面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物业市场化发展

1. 扩大市场化物业管理覆盖面，解决老旧小区物业管理不规范问题。采取“以大带小”物业管理模式，着力解决老旧小区（独栋楼）物业管理问题；推行“国企+民企”管理模式，接管社区兜底小区，解决“小、零、老”小区物业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2. 出台物业服务清单，解决物业服务事项不清问题。制定《清水河县物业服务清单和老旧小区服务标准》，明确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推进住宅小区物业客户服务、工程运维、秩序维护、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等标准化建设。依据市物业管理协会公布的物业服务费成本构成，作为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确定物业服务费的参考依据。（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

局，**配合单位：**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3. 规范物业招标投标，解决物业服务企业选聘不规范问题。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建设规模小于二万平方米的，经县住建局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员。强化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招标选聘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招投标审核备案的流程、内容和时限。（**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4. 开展智慧物业建设，解决物业管理效能不高问题。积极对接市住建局物业中心，将我县19家物业企业，统一纳入平台管理，通过智慧物业服务平台实现高效物业服务。（**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10月底前）

5. 加强人员培训，解决从业人员能力不足问题。结合实际，安排专项培训资金，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对社区工作人员、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物业项目负责人、客服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物业工作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和法律法规业务培训。同时，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做好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相应培训工作，有效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县、镇两级每年分别开展培训不少于六次，实现社区工作人员、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物业项目负责人培训全覆盖。（**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6. 开展温馨催费，解决物业服务费收缴困难问题。①开展温馨催费行动。对于缴费率较低的住宅小区，开展“定制服务”+“温馨催费”行动，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动员全体业主定制物业服务内容，商定物业服务费用，主动购买服务；针对未按照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居民，由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采取电话网络提醒、上门宣传等方式进行“温馨催费”。②充分发挥调解作用。对于拒不交纳物业费的，推行“调解+普法”的工作模式，充分发挥各类调解组织作用，妥善化解缴费矛盾和纠纷；调解不成的，通过法院诉讼解决。③探索困难居民服务费用减免。要探索使用公共收益、倡导物业企业补助、动员社会捐助等方式，为确有困难的居民代交或减免物业服务费（**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司法局，**配合单位：**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县法院，**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二）集中解决群众揪心烦心问题

7. 畅通投诉渠道，解决居民诉求回应慢问题。①拓宽居民反映渠道。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选派社区网格员与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人员组成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双管家”，负责收集、回复、解决物业投诉问题。物业服务“双管家”及水电气暖服务企业服务专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公布在小区公示栏和显著位置，县各职能部门将管理范围和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一并在住宅小区向居民公布。发生物业管理问题，住建局第一时间组织城关镇、物业服务企业和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处理。②强化信息公开公示。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在小区内对物业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公共收益等事项，以及物业投诉电话进行公示，接受业主监督。（**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

政府、电力公司、清川公司、中燃公司、热力公司，**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8. 开展专项治理，解决群众关心关注问题。针对投诉、信访、舆情等渠道反映的物业服务突出问题，开展物业管理服务专项治理，重点整治合同履行不到位、物业管理不规范、服务费用不透明、公共区域管理和收益使用不明确，从业人员服务态度差，居民住户乱停车、私搭乱建、飞线充电、不文明养犬等问题，依法规范物业服务行为。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重点整治消防设施管理不到位、堵塞消防通道、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和违规充电、电梯维修维护不及时等问题，及时消除住宅小区安全隐患，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县市场局、公安局、城管大队、消防大队等行业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9. 规范企业关系，解决物业服务主体责任不清问题。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关系，明确各自管理范围，保障物业服务企业独立法人地位，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公司下设或注册的物业服务分公司，必须在管理项目所在地为物业服务费单独设立账户，专项用于本地物业管理项目资金的收取和使用管理。严厉打击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延期交房、房屋促销等原因承诺减免物业服务费行为，打击抽调挪用物业服务企业资金等损害物业服务企业利益行为。加强对物业服务项目承接查验情况的监督管理，防止将建设遗留问题转嫁物业服务企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将承接查验情况进行备案并向业主公示。（**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场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10. 起底遗留问题，解决水电气暖未移交等问题。住建局组织专营单位、开发企业联合摸排辖区住宅小区水、电、气、暖等公共设施未移交情况，形成问题台账，制定移交方案，明确移交内容和时限，成熟一个移交一个，推动专营单位管理服务到终端，逐步解决后续管理维护问题。排查消防设施未验收投入使用情况，按照相关政策推进整改销号。（**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消防队、县市场局、电力公司、清川公司、中燃公司、热力公司）

11. 完善充电设施，解决新能源汽车和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不足问题。规范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流程，明确各方主体承担的相关责任，解决投诉事项，消除安全隐患。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建设改造，由住建局和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共同协办，继续摸排小区充电端口建设情况，对条件允许的小区征求居民同意后，加快推进充电端口的建设改造任务。（**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发改委、消防大队、电力公司，**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三）规范业主委员会运行

12. 优化业主委员会成员设置，解决作用发挥不到位问题。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候选人的推荐和审核把关，鼓励引导网格（小区）党小组成员、楼栋（单元）长、党员业主参选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新组建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党员数须达到50%以上，同时明确不宜作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人选的具体情形，确保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能够履职尽责、高质高效运

行，发挥作用。建立健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和物业项目负责人中的党员全部要担任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实现党建与业务工作有效融合。（**牵头单位：**县委社会工作部、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住建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13. 完善监督机制，解决业主委员会履职不专业问题。①规范业主委员会运行。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联合县委社会工作部，严格落实《呼和浩特市住宅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监督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工作职责，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督促业主遵守法律法规、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决议。②加强违规履职处置管理，针对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职尽责、违规解聘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决定业主事项、擅自处分公共收益等问题，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要及时警告制止、责令限期改正或依法撤销，并通告全体业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牵头单位：**县委社会工作部、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住建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四）健全物业监管体系

14. 强化考核评价，加强责任落实，解决物业服务企业监管难度大问题。参照内建物〔2024〕197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完善信用管理机制体系，健全长效监管制度，持续开展物业管理季评价工作，将群众满意作为主要测评指标，积极推送正负面企业名单，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季评价、星级评价与信用评价、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相挂钩等工作机制，强化多部门联合惩戒，不断加大对物业行业的监管力度；制定《清水河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考核办法》，明确考核评价的方式、内容、标准和结果运用，由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情况每季度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报送县人民政府和住建部门，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企业进行评价，相关费用列入财政预算，且评价结果作为年度考核、信用管理、星级评定、选聘解聘、企业退出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消防大队、城管执法大队等行业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15. 大力开展物业领域违法行为治理。县住建局指导城管大队，大力开展物业领域违法行为治理工作。注重源头治理和问题整改，对轻微违法行为，预防在先并以教育引导为主，注重督促整改，避免简单罚款；对群众长期反映的突出问题，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建立问题台账，挂账督办，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16. 加强党建联建，解决综合治理合力不够问题。持续推进两个覆盖。持续推进物业服务企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不断培养吸纳党员，提高党组织覆盖率，提升党建引领效果，继续打造党建示范点。进一步细化物业行业党建示范点打造标准，提升打造数量，推动

建立党组织、党小组的物业服务项目全部建立党建示范点。社区吹哨，部门报道，城关镇各社区组织相关部门、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物管会）不定期多种形式召开党建联席会或物业管理联席会（**牵头单位**：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县委社工部、住建局、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三、保障举措

（一）**加强组织保障**。物业管理区域是基层治理的主战场，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党的领导，把加强物业管理作为主动为民服务的重要内容，巩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果，建立政府统筹、部门协调、乡镇组织、社区配合、多方参与的物业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引导业主依法行使权利，理顺物业管理各方主体的权责关系，推动实现规范化物业管理。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要制定本乡镇具体工作计划，实现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二）**加强考核奖补**。组织建立县级筹备专项奖补资金政策，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每季度对物业公司物业提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按提升行动完成情况，结合日常监督，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三）**加强政策宣传**。县住建部门联合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宣传活动，重点宣传《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呼和浩特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相关工作人员和广大居民的守法意识。城关镇人民政府、喇嘛湾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收集经验做法，及时进行总结推广，切实提升清水河县物业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4 月至 6 月大事记

4 月

1 日

1. 付宇县长上午赴工信厅对接工作；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 187 次（扩大）会议。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参加全市物业服务提升行动工作部署大会；下午在市政府参加金融资产业务推介及政府投资基金专题培训会议。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研究推进重点工作；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 187 次（扩大）会议。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清明节祭扫相关工作；下午陪同企业调研老牛湾机场并召开座谈会。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政法工作暨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工作部署会；下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 187 次（扩大）会议。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陪同自治区林草局、生态环境厅实地勘察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停车场占用林草地未审批相关事宜；下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 187 次（扩大）会议。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书记专题会、陪同企业调研老牛湾景区；下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 187 次（扩大）会议。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高涵副市长召开的“清槽行动”相关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

高涵副市长召开的毁林毁草违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和清明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部署会议。

4 月

2 日

1. 付宇县长上午陪同塔拉副市长赴经开区调研、赴托县政府对接工业用地事宜；下午赴经开区调研重点企业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情况。

2. 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人大调研清水河县座谈会；下午召开全县物业服务提升工作部署会议。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研究全县土地整合工作；下午研究推进煤矿复工复产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医共体建设相关工作；下午召开未来产业招商组招商引资谋划部署会。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调度城区交通精细化管理工作；下午召开县公安局月例会。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赴交通厅参加全国“十大最美农村路”评选彩排；下午赴市交通局对接清水河县路网规划相关事宜、调度包联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调度老牛湾智慧景区优化升级推进情况；下午调度清明节小长假老牛湾景区活动策划情况。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清水河县“清槽行动”工作安排部署会；下午研究清明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4月

3日

1. 付宇县长上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会见招商引资企业；下午参加县委有关会议。

2. 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下午参加县委有关会议。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会见招商引资企业；下午参加县委有关会议。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2025年医保重点工作部署会暨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培训会、研究包联企业入统工作；下午参加县委有关会议、召开退役军人相关工作会议。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公安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县委有关会议。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调研无人机防火应用情况、赴宏河镇调研防火工作；下午参加县委有关会议。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老牛湾镇督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指导景区清明节假期活动筹备和安全生产工作、调研景区运营管理提质升级工作推进情况；下午参加县委有关会议。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实地督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参加书记专题会议；下午参加县委有关会议。

4月

7日

1. 付宇县长上午调度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召开县政府2025年第10次常务会议。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调度规上工业企业入统情况、调度建筑垃圾消纳场施工进度；下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0次常务会议、推动景丰腐殖酸项目建设签约。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研究推进煤矿复工复产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0次常务会议。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0次常务会议。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化解信访重点案件；下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0次常务会议、办理公安专项行动案件。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赴托县对接经开区连接道路相关工作；下午赴交通厅对接路网规划及陆港枢纽相关工作。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调度老牛湾景区提质升级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下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0次常务会议。

8. 王青副县长上午调度果品智慧产业园项目推进情况；下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0次常务会议。

4月

8日

1. 付宇县长上午赴韭菜庄乡调研；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调度建筑垃圾消纳场施工进度；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研究推进煤矿复工复产工作；下午赴市政府对接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召开未来产业组招商引资工作谋划会、陪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吴艳刚副主任调研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下午陪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吴艳刚副主任调研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调度城区交通精细化管理工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巡视组交办信访事项、研究清水河县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助实施办法；下午列席

县委常委会议。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召开后城咀龙山时代石城城址保护与展示利用工程调度会、会见四座塔民宿投资方；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议。

8. 王青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议。

4月

9日

1. 付宇县长上午研究统计、财税等工作；下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调度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装置建设、厨余垃圾项目设备采购情况；下午研究推动信息化综合治税相关工作。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研究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工作；下午赴市政府对接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下岗退役军人政府帮扶就业人员相关工作；下午赴医疗机构、药店、私人诊所调研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参加舆情专题会议；下午约见重点信访人员。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舆情答复、杨西梁垃圾填埋厂遗留问题相关事宜；下午调度历次环保督察整改进展情况、研究自来水员工信访相关事宜。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教育综合改革相关事宜；下午赴自治区民委对接工作。

8. 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共区域品牌相关工作；下午研究特色林果基地、数字化育苗中心项目建设事宜。

4月

10日

1. 付宇县长上午赴上级部门对接工作；下午信访值班。

2. 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干部大会；下午推动景丰腐殖酸项目开工建设。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干部大会；下午会见超高压线路工程项目负责人、研究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王心宇副市长召开的民政领域重点工作会；下午实地检查并安排部署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干部大会、召开专项案件协调调度会；下午研究公安重点工作。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干部大会、召开清水河县就业促进行动第一季度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部署会；下午赴农业农村部协调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振兴项目相关事宜。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干部大会、研究两县一旗文旅深度合作框架协议；下午研究文旅公司薪酬改革方案。

8. 王青副县长上午赴山东烟台和临沂招商引资考察调研；下午赴山东烟台和临沂招商引资考察调研。

4月

11日

1. 付宇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下午赴宏河镇调研。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赴乌海招商引资；下午赴乌海招商引资。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研究推进煤矿复工复产工作；下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召开民政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召开2025年度“两癌”筛查工作动员部署会；下午实地检查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公安楷模先进事迹报告会；下午安排部署城区交通精细化管理工作。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赴农业农村部协调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振兴项目相关事宜；下午赴农业农村部协调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振兴项目相关事宜。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调研；下午研究教育改革方案。

8. 王青副县长上午赴山东烟台和临沂招商引资考察调研；下午赴山东烟台和临沂招商引资考察调研。

4月

14日

1. 付宇县长上午研究计生人员、退役军人、医务人员遗留问题、研究旅游名县、煤矿复工事宜；下午召开县政府2025年第11次常务会议。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调度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进展情况、研究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有关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1次常务会议、调度安全生产工作，梳理可能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研究煤矿复工复产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1次常务会议。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文博巷运营相关事宜；下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1次常务会议。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专项案件；下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1次常务会议、调研基层所队。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调度环保督察整改未完成问题进展情况、研究巡视组交办信访事项；下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1次常务会议。

会议、实地调研旭阳公司新开项目进展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整改情况；下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1次常务会议。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召集相关部门研究清水河县毁林毁草违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和蒙鑫冶金历史遗留问题；下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1次常务会议。

4月

15日

1. 付宇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下午调度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2. 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下午赴和林调研城建工作。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下午研究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下午研究部署促消费相关工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下午调度重点人员稳控工作。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下午赴呼市参加全国“十大最美农村路”申报彩排。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下午完善两县一旗文旅深度合作框架协议。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下午研究农牧领域重点工作。

4月

16日

1. 付宇县长上午会见呼市交投集团洽谈老牛湾机场进场辅助道路建设事宜、研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下午参加王昆副市长调研

清水河县座谈会。

2. 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书记专题会；下午参加王昆副市长调研清水河县座谈会。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研究市场监管领域重点工作；下午研究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卫健、退役军人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事宜；下午赴民政局实地调度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工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调研基层所队；下午研究化解信访积案。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赴市生态环境局对接刘胡梁煤矿环评及历史遗留问题；下午赴市商务局对接陆港申报相关事宜。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调度老牛湾景区提质升级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下午研究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相关事宜。

8. 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鸿华矿业、华源石业植被复绿工作；下午研究水库后期移民扶持项目有关事宜。

4月

17日

1. 付宇县长上午赴市融媒体中心接受采访、赴自治区文旅厅、市文旅局对接工作；下午研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2. 杨进副县长上午研究解决涉及东景苑二期、联发佳园、文博苑的回迁难问题；下午赴工科局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参加集中整治不动产“登记难”工作会议；下午赴市政府参加研究清水河托县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专题会议。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招商引资及未来产业相关重点工作；下午组织相关单位协调调度五一期间促消费相关事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调度交通秩序整治工作；下午研究公安重点工作。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与市交通局铁航科开展调研座谈会；下午实地调研十七沟煤炭物流园区二期建设情况。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调度项目建设情况；下午参加九三学社呼市委员会会议。

8. 王青副县长上午赴市委党校参加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专题培训班；下午赴市委党校参加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专题培训班。

4月

18日

1. 付宇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下午研究煤矿复工事宜、调度园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2. 杨进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参加清水河县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任职命令宣布大会；下午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任职命令宣布大会；下午参加不动产“登记难”任务台账填报方法视频培训会议。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进一步细化清水河县五一综合消费方案、参加清水河县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任职命令宣布大会、陪同市卫健委副主任王青春一行调研中（蒙）医药工作；下午参加国家公立医院改革示范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工作调度会。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召开重点信访案件调度会；下午安排部署公安专项行动。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实地调研旭阳等开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下午赴交通厅参加全国“十大最美农村路”申报评选、与

物流业协会及企业座谈。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陪同武川县调研人员赴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调研；下午研究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五一小长假应急预案。

8. 王青副县长上午赴市委党校参加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专题培训班；下午赴市委党校参加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专题培训班。

4月

21日

1. 付宇县长上午召开县政府2025年第12次常务会议暨安委会第4次会议；下午赴浙江省湖州市出差。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住建厅对接工作；下午研究财政税收工作、调度重点企业税收情况。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2次常务会议暨安委会第4次会议；下午听取“大棚房”排查情况汇报、安排不动产“登记难”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2次常务会议暨安委会第4次会议；下午安排民政、医保重点工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2次常务会议暨安委会第4次会议；下午研究公安重点工作、研究化解信访积案。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2次常务会议暨安委会第4次会议；下午研究园区道路建设、研究旭阳铁路建设相关工作。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2次常务会议暨安委会第4次会议；下午调度老牛湾景区五一假期运营筹备情况。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

第12次常务会议暨安委会第4次会议、安排部署智慧果品产业园线杆、线路改迁和举办“爱鸟周”宣传活动相关事宜；下午研究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4月

23日

1. 付宇县长上午赴上级部门对接工作；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第190次（扩大）会议、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5年第5次集体学习会。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赴市财政局、市燃热公司对接工作；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第190次（扩大）会议、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5年第5次集体学习会。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呼和浩特市供电公司调研清水河县座谈会；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第190次（扩大）会议、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5年第5次集体学习会。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调度医保领域专项整治及打包付费相关工作、调度五一综合消费活动准备情况；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第190次（扩大）会议、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5年第5次集体学习会。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调度涉林案件、调研基层所队；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第190次（扩大）会议、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5年第5次集体学习会、安排部署重点人员稳控工作。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调研宏河物流园区、研究城关镇污水处理厂环评相关事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第190次（扩大）会议、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5年第5次集体学习会、研究陆港申报工作。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老牛湾景区调度五一假期应急演练工作、调度商品铺设情况；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第190次（扩大）会议、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5年第5次集体学习会。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区毁林毁草违法违规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议；下午参加全市农村线杆专项整治调度会。

4月

24日

1. 付宇县长上午研究陆港物流园区申报相关事宜、研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下午参加贺海东市长办公会。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调度城关镇污水处理厂问题整改情况、研究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建设有关事宜；下午研究城管工作。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实地督查矿山治理、大棚房整改工作；下午实地督查矿山治理、大棚房整改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民政厅对接工作；下午赴市民政局对接工作、研究民政、卫健领域问题整改工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书记专题会、召开重点信访案件调度会；下午调度城区交通精细化管理工作、研究公安相关案件。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召开接诉即办疑难工单办理调度会、调度环保督察整改未完成项目进展情况；下午实地调研旭阳公司等新开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研究解决交通局涉诉案件。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老牛湾景区五一应急预案、研究幼儿园普及普惠验收工作事宜；下午赴老牛湾景区调度项目建设情况、调度五一运营筹备情况。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书记专题会；下

午研究石峡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度情况、调度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进度情况。

4月

25日

1. 付宇县长上午赴自治区发改委、市委相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研究全县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研究自来水公司遗留问题、调度“五一”景区各项任务推进情况、调度天赐源、刘胡梁煤矿环评编制情况。

2. 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付金在副市长调度全市城乡建设领域信访案件处置化解工作会议；下午研究推进建筑垃圾填埋项目施工工作、主持召开清水河县“两代表、一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交办会会议。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调度二季度经济运行情况、调度无产权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登记工作；下午实地督查矿山恢复治理。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召开招商引资座谈会；下午实地调度文博巷五一综合消费活动筹备情况。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公安监管场所提升法治化规范化工作能力现场会；下午赴市相关部门协调工作。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席会议、研究G209道路整治相关事宜；下午赴高级人民法院应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班。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景区营销方案、研究民族宣传月和民族宣传周活动筹备情况；下午赴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调度五一运营筹备情况。

8. 王青副县长上午调度2025年全民义

务植树活动筹备情况；下午研究再生水管网建设工作。

4月

27日

1. 付宇县长上午参加“我为三北种棵树”主题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召开县政府2025年第14次常务会议；下午调度天赐源、刘胡梁煤矿环评编制情况、研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2. 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我为三北种棵树”主题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4次常务会议；下午调度财税收入。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赴国家自然资源督查北京局对接工作；下午赴国家自然资源督查北京局对接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国家林草局对接清水河县老牛湾地质公园申报世界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相关事宜；下午赴国家林草局对接清水河县老牛湾地质公园申报世界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相关事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组织公安局参加“我为三北种棵树”主题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4次常务会议；下午安排部署公安重点工作、研究化解信访案件。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实地踏查环保整改问题、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4次常务会议；下午赴呼市参加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考古院对接工作、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4次常务会议；下午调度老牛湾景区五一住宿、餐饮等运营筹备情况。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区市两级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工作部署会、参加全市公立

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调度会、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4次常务会议；下午参加2025年全市衔接资金项目推进会。

4月

28日

1. 付宇县长上午参加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参加各类历史遗留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推进会；下午调度园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调度政府投资类项目进展。

2. 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参加各类历史遗留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推进会；下午研究筹备高岭土产业交流座谈会有关事宜。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陪同市自然资源局赵博局长调研矿山恢复治理工作；下午陪同市自然资源局赵博局长调研矿山恢复治理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北京招商引资；下午赴北京招商引资。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各类历史遗留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推进会；下午研究公安重点案件、调度交通精细化管理工作。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参加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参加各类历史遗留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推进会；下午研究网络货运物流相关工作、调度蒙能环保在建项目推进情况。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参加内蒙古图书馆清水河县第一中学分馆成立仪式；下午赴老牛湾景区调度五一运营筹备情况。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参加各类历史遗留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推进会；下午参加2025年全市衔接资金项

目推进会。

4月

29日

1. 付宇县长上午调研文博巷五一筹备情况、赴财政局、税务局调研；下午赴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调研、视频调度旅游名县申报推进情况、约见长城公园总经理。

2. 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三项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下午参加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7次会议暨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推进会。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与中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洽谈合作事宜、研究二季度经济指标提升工作；下午召开全县食药安专委会第一次会议、调度煤矿复工复产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北京招商引资；下午返程。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化解重点信访案件、出庭应诉；下午参加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7次会议暨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推进会、参加市公安局五一安保部署会。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踏查清水河县境内高速公路隐患及高速公路与S103道路周边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下午召开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生产部署会、研究喇嘛湾垃圾处理场问题整治相关工作。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调度五一运营筹备情况；下午参加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联动县域各景点带动县内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部署会、参加好汉山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开园协调会。

8. 王青副县长上午调度毁林毁草整治专

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蒙西、天皓两家公司置换再生水和自来水工作；下午陪同农牧厅调研我县畜牧业工作。

4月

30日

1. 付宇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第191次（扩大）会议；下午召开县政府2025年第15次常务会议、召开县政府党组2025年第8次会议。

2. 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第191次（扩大）会议；下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5次常务会议、参加县政府党组2025年第8次会议。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第191次（扩大）会议；下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5次常务会议、参加县政府党组2025年第8次会议。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第191次（扩大）会议；下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5次常务会议、参加县政府党组2025年第8次会议。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第191次（扩大）会议、召开五一期间公安勤务工作部署会；下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5次常务会议、参加县政府党组2025年第8次会议。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第191次（扩大）会议、赴窑沟乡踏查永胜煤矿修复治理情况；下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5次常务会议、参加县政府党组2025年第8次会议。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第191次（扩大）会议；下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5次常务会议、列席县政府党组2025年第8次会议、赴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

调度五一运营工作。

8. 王青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信访值班。

5月

7日

1. 付宇县长上午陪同市领导调研；下午陪同市领导调研。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调度安全生产工作、调度高岭土行业论坛筹备情况；下午调度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项目问题整改情况、研究建筑垃圾填埋场有关工作。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调研煤矿复工复产工作；下午调度二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研究推进酒铺也生态环保治理问题。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退役军人信访件化解相关工作、实地调研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情况；下午安排部署招商引资近期签约相关工作、调度全县1-4月社消零、外贸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召开涉林重点案件推进会、安排部署公安重点工作；下午调研基层所队。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陪同市领导调研；下午研究杨西梁垃圾填埋场遗留问题、研究就业促进行动相关工作。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验收工作、研究旅游名县申报材料；下午研究老牛湾景区宣传方案、营销方案。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涉林重点案件推进会、调度特色林果基地及数字化育苗中心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下午研究奶业振兴行动相关工作。

5月

8日

1. 付宇县长上午研究煤矿复工复产、旭阳二期项目建设、财税等工作；下午参加全市经济专题调度会。

2. 杨进副县长上午实地查看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景丰项目开工情况；下午参加全市经济专题调度会。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研究调度二季度经济运行工作、研究煤矿复工复产工作；下午参加全市经济专题调度会。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实地调研县医院业务用房建设事宜、安排部署医保打包付费相关工作；下午参加全市经济专题调度会。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召开重点信访案件调度会；下午研究公安重点案件、调度交通精细化管理工作。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会同郭永在主任与中铁二十五局及县林草、交通、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接铁路自备线项目事宜；下午赴生态厅对接污水处理项目整改相关事宜。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陪同清水河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工作组实地调研、研究分析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五一运营情况；下午参加全市经济专题调度会。

8. 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清水河韵”“清水河味道”商标注册工作、研究清源水务公司继续代征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工作；下午参加全市毁林毁草问题集中整治专题会。

5月

9日

1. 付宇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2025年第13次常务会议；下午赴自治区林草厅对接工作。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调度国企薪资制度制定情况；下午调度财税相关工作、调度审计问题整改工作。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研究推进煤矿复工复产工作；下午赴自然资源厅对接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荣耀集结号”集中送喜报仪式、赴文博巷实地调研综合消费活动开展情况；下午参加呼和浩特市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重点案件；下午研究涉访涉诉重点案件。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推行“村居吹哨”未诉先办制工作动员部署暨业务培训会；下午研究清水河县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助实施办法（试行）方案、研究喇嘛湾污水处理厂整改事宜。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陪同自治区教育厅调研组调研清水河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工作；下午陪同自治区教育厅调研组调研清水河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工作。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实地调研包联在建、在产企业，并召开座谈会；下午研究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工作。

5月

12日

1. 付宇县长上午参加“县长杯”校园足球联赛开幕式、研究信访、毁林毁草、统计等工作；下午召开县政府2025年第16次常务会议、召开周调度会。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调度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设备安装情况、调度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建设情况；下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6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调度财税收入相关工作。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实地调研煤矿复工复产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6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卫健委

组织的现场评审指导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会议；下午参加自治区卫健委组织的现场评审指导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会议。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参加市公安局专项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6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赴托县对接铁路修建事宜；下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6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调度喇嘛湾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相关工作。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长杯”校园足球联赛开幕式、研究景区房车营地运营相关事宜；下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6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

8. 王青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发改委农田处对接工作；下午赴林草厅对接工作。

5月

13日

1. 付宇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第193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招商引资工作、研究文旅“5·19”活动相关事宜。

2. 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第193次（扩大）会议；下午调度污水处理厂“大马拉小车”问题整改情况、调度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建设进度。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赴市自然资源局对接工作；下午推进煤矿复工复产。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第193次（扩大）会议；下午梳理二季度社消零入统情况、研究招商引资重点工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第193次（扩大）会议；下午调研基层所队。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第193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荣乌高速遗

留问题整改事宜、调度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情况、调度中央巡视组交办信访问题相关事宜。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第193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5·19中国旅游日活动方案、调度后城咀遗址可研报告完成情况。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第193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储备推荐工作、研究“清水河韵”“清水河味道”区域公共品牌申报工作。

5月

14日

1. 付宇县长上午会见山东省内蒙古商会一行、调度旭阳二期水电路等基础设施进展情况、召开招商引资座谈会；下午研究固投、财政收入等工作、赴自治区财政厅对接相关工作。

2. 杨进副县长上午召开助企行动工作调度会、召开高岭土行业座谈会、研究推进高岭土行业发展相关工作；下午调度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刘继英副市长主持召开的自然资源领域专题会议；下午调度煤矿复工复产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文博巷启动产权调查及运营相关事宜、调度养老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下午参加全市卫健医保领域重点工作专题调度会。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调度毁林毁草案件办理情况、研究化解中央巡视组和公安厅交办重点信访案件；下午研究完善乡镇履职事项中涉及公安局相关内容、检查十七沟、阳湾治安检查站执勤工作。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陪同市领导实地踏

查生态环境部华北局点出的关于海邦高岭土矿修复、建筑垃圾等环保问题整改情况；下午陪同市领导实地踏查生态环境部华北局点出的关于海邦高岭土矿修复、建筑垃圾等环保问题整改情况。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请假；下午请假。

8. 王青副县长上午陪同自治区林草局、国家级专家考察评估申报世界级地质公园工作；下午陪同自治区林草局、国家级专家考察评估申报世界级地质公园工作。

5月

15日

1. 付宇县长上午参加申报老牛湾世界地质公园专家组考察评估论证座谈会；下午调度矿山修复相关事宜、研究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相关工作。

2. 杨进副县长上午研究推动老旧小区、罚没款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下午调度景丰项目情况、研究解决污水排放相关问题。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研究国土例行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下午调度煤矿复产、机场运营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卫健医保领域重点工作专题调度会；下午召开研究招商引资企业相关事宜工作会议、调度分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向市公安局政治督察督导组汇报近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并协商推动解决、安排部署落实2025年“护校安全”工作方案相关工作；下午研究公安局机构改革相关事宜、赴韭菜庄派出所督导调研工作。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蒙鑫矿山修复

进展情况相关事宜、研究 G209 清偏段信访问题解决相关工作；下午研究人社领域相关工作、赴沙梁物流园调研学习陆港申报工作。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调度 5·19 系列活动筹备情况、研究景区大塔停车厂相关事宜；下午研究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申报工作、调度分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8. 王青副县长上午赴市农牧局参加全区农口重点工作调度部署视频会暨促进农牧民增收培训班；下午调度果品智慧产业园项目和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进展情况。

5 月

16 日

1. 付宇县长上午召开刘胡梁煤矿复工复产开工调度会、召开天赐源煤矿复工复产现场办公会、召开老牛湾景区运营管理及活动筹备调度会；下午赴自治区有关部门对接工作。

2. 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反馈会议；下午调度财税有关工作。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刘胡梁煤矿复工复产开工调度会、参加天赐源煤矿复工复产现场办公会；下午研究第三批“两重”领域超长期国债项目申报工作、调度 5 月份固投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文博巷运营启动相关事宜、调度区域合作深化行动任务开展情况；下午安排与市第一医院、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对接专家下沉我县带教坐诊相关事宜、调度公立医院改革示范项目资金支出事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刘胡梁煤矿复工复产开工调度会、调度“化解矛盾风险、维护

社会稳定”相关工作；下午安排部署文博巷启动巡逻防控相关工作、调度道路精细化治理相关工作。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托清连接路信访问题、调度三在项目推进情况；下午组织召开会议研究中央环保督察迎检方案、研究农民工工资欠薪治理情况。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调度 5.19 活动筹备情况、研究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质量监测工作；下午研究招商引资和老牛湾景区运营管理工作。

8. 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工作、调度水务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下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5 月 19 日

1. 付宇县长上午赴老牛湾景区参加 2025 年“5·19 中国旅游日”呼和浩特市主会场活动、检查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下午召开县政府 2025 年第 17 次常务会议、召开周调度会。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赴老牛湾景区参加 2025 年“5·19 中国旅游日”呼和浩特市主会场活动、检查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 2025 年第 17 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赴老牛湾景区参加 2025 年“5·19 中国旅游日”呼和浩特市主会场活动；下午参加县政府 2025 年第 17 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老牛湾景区参加 2025 年“5·19 中国旅游日”呼和浩特市主会场活动；下午参加县政府 2025 年第 17 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赴老牛湾景区参加 2025 年“5·19 中国旅游日”呼和浩特市主

会场活动、调度活动现场安保勤务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 2025 年第 17 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对接托县铁路建设单位调研学习建设相关流程、研究根治欠薪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 2025 年第 17 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老牛湾景区参加 2025 年“5·19 中国旅游日”呼和浩特市主会场活动；下午参加县政府 2025 年第 17 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

8. 王青副县长上午赴市林草局对接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 2025 年第 17 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

5 月

20 日

1. 付宇县长上午赴北京华体集团，探讨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规划申请以及合作相关事宜；下午赴北京华体集团，探讨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规划申请以及合作相关事宜。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调度污水排放、垃圾场环保问题整改情况、研究城管工作；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调度二季度固投等重点经济指标运行情况、调度天赐源煤矿复工复产工作；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公立医院改革示范项目资金支出事宜、参加区市三级医疗机构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清水河县总医院帮扶协议签署仪式；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调度公安重点案件办理情况、检查辖区学校民辅警护学岗执勤情况；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呼和浩特市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前培训部署

会；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北京华体集团，探讨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规划申请以及合作相关事宜；下午赴北京华体集团，探讨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规划申请以及合作相关事宜。

8. 王青副县长上午与市林草局赴自治区林草局对接图斑销号工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

5 月

21 日

1. 付宇县长上午赴天津招商引资；下午赴天津招商引资。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调度 5 月份安全生产工作、研究“1·25”事故调查有关事宜；下午赴呼市参加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工作调度会。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研究煤矿复工复产事宜；下午调研矿山企业。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研究端午促消费相关工作；下午信访值班、研究退役军人信访事项化解事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组织召开派出所工作例会、调度重点信访案件化解情况；下午调研宏河镇派出所、调度经开区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作。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华通黄河公司移交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研究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协调保障工作方案；下午召开清水河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喇嘛湾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项目遗留问题相关事宜。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北京出差；下午赴北京出差。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召开区域公共品牌创

建工作推进会；下午调度 1-5 期毁林毁草疑似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5 月

22 日

1. 付宇县长上午赴天津招商引资；下午赴天津招商引资。

2. 杨进副县长上午研究工科有关工作、调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进度；下午研究审计相关工作。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调度无产权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登记工作；下午调度市场局涉及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招商引资签约、到位资金、外出相关情况、召开文博巷促消费活动部署会议；下午调度民政、卫健、医保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调度区域合作深化行动工作开展情况。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区反恐怖工作视频会；下午调度禁毒城市示范创建相关工作、检查禁毒教育基地建设、检查社戒社康档案管理工作。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保障工作安排部署会、陪同市人社局调研社保劳动监察就业工作；下午实地调研宏河物流园区、郭兄弟矿业、蒙西公司。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调研长城普查工作、调研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质量监测工作情况；下午陪同书记调度老牛湾景区运营管理提质升级工作情况。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暨防汛工作安排部署会；下午调度石峡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进

度。

5 月

23 日

1. 付宇县长上午赴自治区林草厅对接毁林毁草相关事宜、赴中建材公司沟通交流；下午赴市交通局对接荣乌高速税收相关事宜、召开经开区铁路建设事宜调度会。

2. 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学习教育调研工作；下午调度税收收入、研究荣乌高速税费有关工作。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调度全县固投及其他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调度煤矿复工复产工作；下午调度自然资源领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调度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及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公共卫生服务、医保打包付费改革、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下午赴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调度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及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公共卫生服务、医保打包付费改革、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调度毁林毁草案件办理情况、调度分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下午调研窑沟乡派出所、调度河湖管理保护“春季”行动和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全市治理欠薪工作会；下午赴市交通局对接荣乌高速公路遗留问题相关事宜、参加经开区铁路建设事宜调度会。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农学会十代会；下午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农学会十代会。

8. 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申报世界地质公

园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工作；下午调度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和智慧果品产业园建设进度。

5月

26日

1. 付宇县长上午召开县政府2025年第18次常务会议、召开县政府2025年第9次党组会议、召开周调度会；下午参加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

2. 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8次常务会议、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9次党组会议、参加周调度会；下午调度财政收入相关工作。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8次常务会议、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9次党组会议、参加周调度会；下午调度煤矿复工复产工作、调度二季度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8次常务会议、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9次党组会议、参加周调度会；下午安排部署养老领域、医保领域、卫健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调度退役军人信访案件办理情况。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8次常务会议、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9次党组会议、参加周调度会；下午安排部署“5.27”专案庭前安保维稳工作、调度毁林毁草案件办理情况。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8次常务会议、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9次党组会、参加周调度会；下午信访值班、研究托清开发区连接线阻工相关遗留问题听证会准备工作相关事宜。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8次常务会议、列席县政府2025年第9次党组会议、参加周调度会；下午研究全

国民族团结示范县申报事宜、调度老牛湾黄河大峡谷运营管理工作。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18次常务会议、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9次党组会议、参加周调度会；下午参加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实地评估指导座谈会、研究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工作。

5月

27日

1. 付宇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下午研究财税、统计等工作、会见中建三局华电企业负责人。

2. 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下午调度城建领域污水、垃圾项目环保问题整改情况。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下午研究煤矿征拆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王心宇副市长主持召开的社救、养老专项整治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焦鸿副市长主持召开的安排部署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二督导组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会议。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人民检察院对清水河县看守所巡回检察动员部署会、参加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视频会；下午参加5.27专案庭审会议、调度交通精细化管理工作。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下午调度治理欠薪工作相关事宜、调度接诉即办疑难工单办理情况、研究环保问题整改推进情况。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合肥考察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合作事宜；下午赴合肥考察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合作事宜。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下午研究公共区域品牌创建工作和2025年高标准农田工作。

5月

28日

1. 付宇县长上午参加市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下午研究环保、审计、毁林毁草等问题整改事宜、研究财税、固投等工作。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请假；下午赴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分公司和内蒙古再担保公司对接工作。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下午调度煤矿复工复产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发改委对接卫健资金申请相关事宜、与富博资产公司对接招商引资相关事宜；下午赴广州招商引资。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调度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情况；下午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毁林毁草案件调度会、调度蒙鑫冶金有限公司事故后续办理情况。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调度接诉即办疑难工单办理情况、研究喇嘛湾污水处理站遗留问题相关事宜；下午调度环保督查整改进展相关工作、研究陆港申报相关工作。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合肥四中、合肥高新创新实验小学教育集团考察数字化智慧教学、AI课堂相关事宜；下午赴合肥四

中、合肥高新创新实验小学教育集团考察数字化智慧教学、AI课堂相关事宜。

8. 王青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信访值班。

5月

29日

1. 付宇县长上午赴久鼎新材料科技公司调研；下午调研於地坝和毁林毁草情况。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请假；下午请假。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服务业运行经济培训会；下午调度煤矿复工复产工作、调度二季度经济运行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广州招商引资；下午赴广州招商引资。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老牛湾超马赛执勤维稳工作、约见重点信访人员；下午研究公安局各所队人员调整相关工作、调度重点信访案件化解情况。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托清开发区连接线阻工及相关遗留问题听证会相关事宜、调度保障第三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下午调度保障第三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调研科大讯飞公司人工智能应用相关事宜；下午研究老牛湾100越野赛赛前准备工作、研究长城普查野外调查工作。

8. 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工作；下午调度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和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进展情况。

5月

30日

1. 付宇县长上午实地调研黄河流域环保问题；下午参加全县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请假；下午请假。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调度煤矿复工复产工作；下午参加全县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广州招商引资；下午返程。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公安机关重点工作调度会、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毁林毁草案件；下午参加全县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调度保障第三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地踏查环保整改项目；下午调度保障第三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地踏查环保整改项目。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红旗小学调研、赴老牛湾景区调研提质升级工作；下午参加全县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 2025-2026 年农村综合改革培优试点方案编制辅导会议；下午参加 2025-2026 年农村综合改革培优试点方案编制辅导会议。

6月

3日

1. 付宇县长上午召开县长办公会、研究於地坝建设、自来水管网建设相关事宜；下午召开县政府 2025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召开周调度会。

2. 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长办公会；下午参加县政府 2025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召开我县开展严防严查个人买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调度会；下

午参加县政府 2025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招商引资签约、到位资金、外出相关情况、研究文博巷促消费相关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 2025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调度煤矿复工复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维稳工作、安排部署高考期间巡逻防控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 2025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调度交通精细化管理工作。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调度环保督查信访案件办理情况、调度治理欠薪信访案件相关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 2025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高考前期准备工作、调度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运营情况；下午参加县政府 2025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

8. 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工作、调度特色林果基地及数字化育苗中心项目建设进度；下午参加县政府 2025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

6月

4日

1. 付宇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下午赴市纪委、市投资促进局、自治区文旅厅协调工作。

2. 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下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下午调度煤矿复工复产工作、调度上半年固投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下午调度卫健、医保、民政中纪委反馈

督导问题整改工作、研究招商引资和社消零相关工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下午调度县公安局刑事案件久拖不决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完成情况、调度涉企案件办理情况。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下午调度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调度治理欠薪信访案件相关工作。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下午赴呼市与云南匠庐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对接民宿招商引资事宜。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下午召开农牧领域重点工作推进会。

6月

5日

1. 付宇县长上午赴市投资促进局协调工作；下午赴北京易快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接招商引资事宜。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调度工业产值、研究工科有关工作；下午召开安全生产现场会。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陪同市人大副主任蓝峰调研我县流通领域蔬菜、肉类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下午调研矿山恢复治理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约见退役军人（信访人）解决3件信访案件；下午调度县医院建设进度、研究医院搬迁、运营相关事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召开公安局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警示教育大会暨以案促改纪律作风专项整治部署会、召开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下午召开公安局6月份工作例会、调度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一对一”任务清单落实情况。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调度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下午调度环保督察信访案件

办理情况。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老牛湾参加招商引资座谈会；下午陪同书记调度高考前期准备工作。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召开研究2024年护林工资发放事宜会议、安排部署清水河县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下午研究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6月

6日

1. 付宇县长上午赴北京易快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接招商引资事宜；下午陪同王昆市长调研、召开天赐源煤矿复工调度会。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下午参加市委党性党风教育活动。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调度煤矿复工复产工作、调度上半年重点项目固投工作；下午调研矿山修复治理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不动产“登记难”项目推进会、赴自治区民政厅对接工作；下午赴市民政局对接工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调度高考安保勤务工作、调度重点信访案件化解情况；下午调度呼供案件办理情况、安排部署治安清查工作。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调度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调度欠薪信访案件相关工作；下午赴呼市对接环保督察整改相关工作。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调度黄河阅湾酒店推进情况、调度水滑道滑索项目推进情况；下午检查高考考场周边交通安全等保障工作。

8. 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工作、调度石峡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度；

下午赴呼市参加自治区专题培训会。

6月

9日

1. 付宇县长上午赴内蒙古三联化工集团参加会议；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调度房地产项目有关工作；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调度重点项目推进工作、调度6月份固投工作；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分管领域群腐和民政领域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相关事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现场调度高考安保勤务工作、调度城区交通精细化管理工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现场调度高考安保勤务工作。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调度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调度欠薪信访案件相关工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实地巡查高考考点；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

8. 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毁林毁草整治工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

6月

10日

1. 付宇县长上午召开县政府2025年第20次常务会议、召开周调度会；下午研究“两拖欠”问题、研究城市规划相关事宜。

2. 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20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下午研究房地产企业欠税有关工作、调度建筑垃圾消纳场推进情况。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5

年第20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下午召开内蒙古超高压项目线路工程协调会议。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20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下午调度推进民政领域群腐整治工作、安排部署公益性公墓建设相关工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20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下午调度平安首府工作开展情况、调度情报指挥中心接警大厅建设进展情况。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20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下午调度2025年呼和浩特市“寻岗拓岗促就业、政策宣讲助企行”清水河县专场活动筹备工作、调度我县生态环境领域重点信访件办理情况。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20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下午参加九三学社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学规定强作风树形象”主题教育暨参政议政能力提升培训班。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5年第20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下午调度推进果品智慧产业园项目。

6月

11日

1. 付宇县长上午赴包头市钛古能源公司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下午赴包头市钛古能源公司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 杨进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参加田苗信访案件调度会；下午调度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工科有关工作。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调研通用机场公司；下午调度不动产“登记难”问题。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市卫健委公立

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终期验收工作、现场检查中蒙俄博览会准备情况；下午召开研究社清零、外贸、招商引资相关工作会议。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召开公安局党委会议、调研交管大队；下午调研乡镇派出所、调度林草案件办理情况。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陪同生态环境厅执法总队对涉及我县信访案件进行现场核查、调度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下午陪同生态环境厅执法总队对涉及我县信访案件进行现场核查、调度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听取崖壁激光秀设计方案；下午研究教育机构改革事宜、赴四川招商引资。

8. 王青副县长上午组织相关部门到县气象局调研防灾减灾指挥平台建设和党风廉政工作；下午研究赴山东招商引资相关事宜。

6月

12日

1. 付宇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 2025 年上半年度经济运行部署会、召开天赐源煤矿复工复产调度会；下午赴统计局实地调研指标、赴部分企业调研。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请假；下午调度天皓煤矸石制备硅铝材料项目情况、调度审计有关工作。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 2025 年上半年度经济运行部署会、参加天赐源煤矿复工复产调度会；下午调度煤矿复工复产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 2025 年上半年度经济运行部署会、实地调度批零餐饮业；下午赴市投促局对接工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监管场所规范化工作现场会；下午调度重点信访案件化解情况、调度经开区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作。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请假；下午调度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成都招商引资；下午赴成都招商引资。

8. 王青副县长上午赴山东省青州市参加 2025（夏季）订单农业合作交易会暨青州市农产品品牌全渠道展销对接大会；下午赴山东省青州市参加 2025（夏季）订单农业合作交易会暨青州市农产品品牌全渠道展销对接大会。

6月

13日

1. 付宇县长上午赴自治区党校培训；下午赴自治区党校培训。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调度财税收入、参加市委组织部调研谈话；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5 年第 7 次集体学习会。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调度煤矿复工复产工作；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5 年第 7 次集体学习会。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北京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对接 AI 智能辅助诊疗相关事宜；下午赴北京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对接 AI 智能辅助诊疗相关事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调度交通事故积案办理工作、调度第二季度诚信建设工程开展情况；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5 年第 7 次集体学习会。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5 年第 7 次集体学习会；下午调度治理欠薪工

大事记

作相关事宜、调度接诉即办疑难工单办理情况、研究环保问题整改推进情况。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合肥考察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合作事宜；下午赴合肥考察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合作事宜。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5年第7次集体学习会；下午研究公共区域品牌创建工作和2025年高标准农田工作。

6月

16日

1. 付宇县长上午研究环保督察信访案件、研究财税、固投等工作；下午调研露天矿山整治情况、召开周调度会。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赴市住建局对接工作；下午研究机关事务、办公室有关工作、参加周调度会。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个人买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座谈会；下午赴乡镇调研。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对接工作；下午赴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对接工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调度109、209国道交通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调度涉林案件办理情况；下午召开公安局重点工作部署会、参加周调度会。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调度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下午调度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参加周调度会。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调度老牛湾景区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下午调度教育领域深化改革进展情况、参加周调度会。

8. 王青副县长上午赴山东烟台与新三和

（烟台）食品有限公司对接工作；下午赴呼和浩特市优然总公司对接工作。

6月

17日

1. 付宇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下午会见大唐托电公司总经理陈朝一行、会见意泽船舶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邸福利一行、研究梳理中央巡视组信访案件、环保督察信访案件。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参加城乡建设领域ZYXSZ移交信访事项处置化解情况调度会；下午赴托县大唐对接工作。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下午调度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下午调度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督查相关工作、安排部署退役军人相关工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下午调度重点信访案件化解情况、下沉派出所督导检查纪律作风整改情况。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陪同市交通局调研汛期道路安全生产工作；下午调度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下午调度老牛湾景区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安排部署2022-2024年度乡村振兴资金检查组织相关工作；下午研究世界自然遗产申报工作、调度国外专家来县考察评估工作。

6月

18日

1. 付宇县长上午会见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参加书记专题会；下午研究安全生

产、审计等工作、实地调研城镇雨水排口。

2. 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5 年第 8 次集体学习会、调度财税收入、研究城发退股有关工作；下午调度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天皓新材料项目供电有关事宜。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5 年第 8 次集体学习会、参加书记专题会；下午调度矿山修复治理工作、调度不动产“登记难”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实地调研 3 家自营出口外贸企业相关情况（三鑫高岭土、超牌新材料、恒源高岭土）；下午调度社消零、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调度经开区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情况、开展公安局整治违规吃喝谈心谈话；下午调研基层所队、调度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调度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下午调度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去普高与科大讯飞相关负责人实调研人工智能进校园相关事宜、参加书记专题会；下午召开清水河县全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工作推进会议。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到老牛湾国家地质公园开展实地考察工作；下午到老牛湾国家地质公园开展实地考察工作。

6 月

19 日

1. 付宇县长上午拜访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和林新区；下午陪同塔拉副市长调研。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赴市财政局对接工作；下午陪同塔拉副市长调研。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调度煤矿复工复产

工作；下午参加“北疆文化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中的意义与作用”专题讲座。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约见退役军人（信访人）解决 3 件信访案件、与到访企业座谈；下午赴市投促局、商务局对接工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涉诉贷款清收及打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启动部署会、安排部署近期反恐重点工作；下午参加“北疆文化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中的意义与作用”专题讲座、调度煤矿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调度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下午参加 2025 年呼和浩特市“寻岗拓岗促就业、政策宣讲助企行”清水河县专场活动、调度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调度铁人三项赛事筹备情况；下午参加清水河县与自治区社科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参加“北疆文化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中的意义与作用”专题讲座、召开教育改革会议。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专家组考察评估论证座谈会；下午参加“北疆文化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中的意义与作用”专题讲座。

6 月

20 日

1. 付宇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下午召开县政府 2025 年第 22 次常务会议、会见超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赴呼供对接天皓项目供电有关事宜、赴内蒙古再担保公司对接工作；下午参加塔拉副市长主持召开的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工作会议。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不动产

“登记难”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王心宇副市长主持召开的黑加油点“大扫除”专项整治工作专题会。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陪同民政厅督导我县民政领域养老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相关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 2025 年第 22 次常务会议。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研究化解重点信访案件；下午参加县政府 2025 年第 22 次常务会议。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调度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下午参加县政府 2025 年第 22 次常务会议。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北京招商引资；下午赴北京招商引资。

8. 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下午参加县政府 2025 年第 22 次常务会议。

6 月

23 日

1. 付宇县长上午赴深圳参加能力提升培训；下午赴深圳参加能力提升培训。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赴呼供对接税收工作；下午调度办公室、机关事务有关工作。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调度煤矿复工复产工作、矿山修复治理工作；下午调度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卫健领域 AI 智能辅诊相关工作、调度民政领域养老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相关工作；下午调度社消零、外贸出口相关工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召开公安局党委班子周例会、调度林草案件办理情况；下午调度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情况、调度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情况。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调度环

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下午信访值班、调度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包头参加 2025 内蒙古自治区文旅发展主题活动；下午赴包头参加 2025 内蒙古自治区文旅发展主题活动。

8. 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工作；下午研究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果品智慧产业园建设相关工作。

6 月

24 日

1. 付宇县长上午赴深圳参加能力提升培训；下午赴深圳参加能力提升培训。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付金在副市长主持召开的全市建筑业产值相关事宜调度会；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召开内蒙古超高压项目线路工程协调会议；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与中科国智内蒙古新能源投资与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三局二公司北京公司座谈；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赴基层派出所调研、调度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情况；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调度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实地踏查环保督察信访案件整改进展；下午调度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实地踏查环保督察信访案件整改进展。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调度老牛湾景区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调度中考考点周边安全保障工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

8. 王青副县长上午调度石峡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度、研究区域公共品牌相关工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会议。

6月

25日

1. 付宇县长上午赴深圳参加能力提升培训；下午赴深圳参加能力提升培训。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赴市住建局对接工作；下午调度财税收入、研究化解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有关工作。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调度矿山修复治理工作、调度煤矿复工复产工作；下午调度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召开医共体建设、医保打包付费、公立医院改革高质量发展项目情况及资金支出情况调度会议；下午赴市政府汇报医改相关工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调度林草、环保案件办理情况、调度中考期间勤务工作；下午调研乡镇派出所、调度重点信访案件化解情况。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能源局对接环保督察整改相关工作；下午调度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实地踏查环保督察信访案件整改进展。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实地巡查中考考点、调度文旅重点项目手续办理情况；下午调度教育深化改革工作情况。

8. 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一地多证”、“一地多补”相关工作、信访值班；下午研究安全生产和防汛工作。

6月

26日

1. 付宇县长上午从深圳返程；下午参加自治区党委有关会议。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下午参加自治区党委有关会议。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殡仪

馆及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项目违法用地整改推进会；下午调度煤矿复工复产工作、参加自治区党委有关会议。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研究推进卫健、退役军人相关工作；下午参加自治区党委有关会议。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召开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召开党委书记讲纪律作风专题党课；下午参加天赐源煤矿复工复产调度会、参加自治区党委有关会议。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调度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下午参加自治区党委有关会议。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调度后城咀石城遗址项目推进情况；下午参加自治区党委有关会议。

8. 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毁林毁草违法违规集中整治工作、调度“遇见清水河”区域公共品牌申报进度；下午参加自治区党委有关会议。

6月

27日

1. 付宇县长上午调度煤矿开复工相关工作、赴经开区调研铁路建设情况；下午赴托克托县对接相关工作。

2. 杨进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市政府举办“经济金融大讲堂”专题讲座；下午参加煤矸石资源高值化应用培训会。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调度煤矿复工复产工作；下午调度煤矿复工复产工作。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推进招商引资、外贸、社消零相关工作、参加市委组织部调研谈话；下午与内蒙古富博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签约座谈。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实地调度煤矿复工复产安保勤务工作；下午调研乡镇派出所、调度专项案件办理情况。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调度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参加市委组织部调研谈话、陪同付宇县长调研园区铁路建设相关工作；下午调度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办理情况。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深化改革会议、参加市委组织部调研谈话；下午召开后城咀遗址项目推进会议。

8. 王青副县长上午赴昆明市石林县参加世界遗产地和景区管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下午赴昆明市石林县参加世界遗产地和景区管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案件办理情况；下午参加县政府 2025 年第 23 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

7. 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调度老牛湾景区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研究教育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下午参加县政府 2025 年第 23 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

8. 王青副县长上午赴昆明市石林县参加世界遗产地和景区管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下午赴昆明市石林县参加世界遗产地和景区管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6 月

30 日

1. 付宇县长上午研究梳理 7 月份重点工作、研究解决中巡组、环保督察信访案件、会见华蓄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人；下午召开县政府 2025 年第 23 次常务会议、召开周调度会。

2. 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基层武装部建设推进会；下午参加县政府 2025 年第 23 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

3. 赵建军副县长上午调度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下午参加县政府 2025 年第 23 次常务会议、参加周调度会。

4. 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招商引资、社消零、外贸等相关工作；下午赴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对接工作。

5. 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调度交通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督导检查基层所队作风纪律整治工作；下午参加全市公安机关重点工作调度会。

6. 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调度环保督察信访

主办单位：清水县人民政府

印刷单位：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单位：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清水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011600

联系电话：0471-7912002

传 真：0471-7911002

网 址：<http://www.qingshuihe.gov.cn/>



免费赠阅 定期季刊
